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社員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社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管理作業規範有關規定之。
-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明志科技大學工管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社）。
- 第三條 本社以達到工管系要團結的目的，進而讓我們早日有統整、有效率的理念，替工管系學生謀福利為宗旨，讓全系同學團結一心為目標，讓工管整體更有凝聚力與向心力。
- 第四條 本社活動內容如下：
- 一、招生社員、校內迎新(認直系)。(活動代碼:01)
 - 二、參與社團評鑑。(02)
 - 三、校外迎新。(03)
 - 四、校際性社團聯誼活動(大工盃)。(04)
 - 五、聖誕晚會。(05)
 - 六、校內外服務性活動。(06)
 - 七、系烤。(07)
 - 八、工管週。(08)
 - 九、協助系上活動(畢業茶會、系友回娘家)。(09)
 - 十、大四送舊。(10)
- (以上活動皆可擇項舉辦或新增)

第二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凡本校同學經繳交社費即為本社社員。
- 第六條 社員之招收加入，依繳交社費後立即為本社社員。
- 第七條 本社社員參與本社社務與活動，享有本社辦活動之優先參加與優惠權利，並應遵守本社一切規則推行社務，發揚社譽。
- 第八條 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
- 第九條 社員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
- 第十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以家長、社員能接受之額度為原則)。
- 第十一條 社員有參加活動之義務，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辦理請假。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社最高決策監督機構為社員大會，由本社社員組成。

第十三條 設置社長一名，由全體社員選舉產生。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設下副社長一名，由本社全體社員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本社幹部由社長提名，經社員大會同意後任命之，若同意票是出席率二分之一即可當選。

第十六條 社長下設活動組、公關組、執秘組、美宣組、總務組、攝影組、機動組、資訊組

第十七條 社長一名代表本社出席各項會議，領導各幹部推行社務。

第十八條 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社團事務，社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社長暫行代理。

第十九條 本社組織與職權

一、活動組：辦理活動企劃、協調與執行。

二、公關組：接洽一切有關本社校內或校外之事務。

三、執秘組：協助會長推行行政上、組織中一切事務及活動之策劃。

四、美宣組：負責美工事宜之設計及製作。

五、總務組：控管社費的支出收入情形。

六、攝影組：負責拍攝及管理本社所有活動之照片。

七、機動組：負責調動活動中間置人力以及緊急狀況處理及掌管一切為本社所有的固定資產。

八、資訊組：掌管本社所有電子檔案以及網頁平台經營。

第二十條 活動組設活動長一~五名，負責本社各項活動之策劃，監督各項活動辦理流程，分析各項活動優缺點。

第二十一條 公關組設公關長一~五名，負責系上資訊傳達與溝通，校內或校外聯誼接洽，廠商溝通。

第二十二條 美宣組設美宣長一~五名，負責活動場佈及活動宣傳手法，本社各項活動海報之設計與製作。

第二十三條 執秘組設執秘長一~五名，負責所有行程及相關日期整理並提醒，會議記錄、公文與社團檔案之收發與彙整。

第二十四條 總務組設總務長一~五名，負責社費之收取與各項費用核銷，所有金錢流向之帳務管理以及固定資產的維護。

第二十五條 攝影組設攝影長一~五名，負責活動攝影組召集，所有活動相片整理與後製。

第二十六條 機動組設機動長一~五名，負責各項活動器材之租借，活動所需用品採購及活動閒置人員調派。 資訊組設資訊長一~五名，負責本社所有電子相關檔案轉檔並歸檔，本社網站資訊更新與維護。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原則上一學期一次，日期等亦由各組組長決定之，目的為討論並諮詢本社有關事宜，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以決定本社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幹部會議：主要討論各項活動計劃，檢討各項得失，視社務需要得定時或不定時召開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社經費向全體社員收繳之。社費每學期收繳一次並製發收據為憑。金額由社員大會決定。

第三十條 本社各項活動經費由社費及參與活動者收費為主要支出，並向課外活動組酌予申請相關補助。

第三十一條 本社各項活動經費應於期初編列預算，經社員大會通過運用之，並提報課外活動組參考。

第三十二條 請款標準：

1. 代墊者填寫工管系學會活動代墊費申請表(附件三)，並附上活動發票、收據正影本，繳交給系學會總務長，並確認代墊費及簽收。
2. 請款期限為活動日期結束二週內，逾期則不受理請款。

第三十三條 會員收費及退費標準(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 系費收費以應屆新生活活動規劃表單為準則，惟應屆系學會具有調整系費的權利。
2. 大學部新生轉學、轉系生須繳交應屆系學會費並扣除前項未參與活動為入會費，收費期限為入學後一學期為限，繳交後即成為會員。
3. 未一次繳清系會費者，如參與活動則以非會員收取活動費用，入社期限內補繳入會費者，則不予退回非會員價差之費用。
4. 凡本系會之會員於學期中遇轉學、轉系、退學者，會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系學會費退費申請(附件九))至應屆系學會總務組，經審查資料無誤後，即可提請退還系會費。
5. 凡辦理休學者，不退系費；若復學時亦不再收取系費。
6. 本會會員，若依情況辦理延畢，不再另外收取系費。如延畢生參加活動則以應屆新生活活動規劃表單之表定費用進行收費。
7. 如系學會未舉辦應屆新生活活動規劃表單之活動，則以表訂活動費用進行退費。

第三十五條 非會員收費標準：

非會員擬參加系學會活動，得報名單項活動，但需繳交會員單活動價多N%(依各活動決定N%)之費用。完成活動報名後，除未辦理活動，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如為工作人員參加活動，可僅繳交會員單活動價(工作人員定義：全程參與活動籌備、開會、執行、場復或結案者)

第六章 任期改選與罷免

- 第三十四條 由現任社長負責召集選舉委員會選舉新任社長。
- 第三十五條 社長候選人得由全社社員提名。
- 第三十六條 社長之改選得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第三十七條 若無候選人參選，則由現任社長推舉候選人參選。
- 第三十八條 社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於每年三月底改選之，六月中交接。
- 第三十九條 若幹部有不當行為，即召開社員大會，超過三分之二社員同意，即可罷免。
- 第四十條 社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於每年四月底改選之，五月底交接。
- 第四十一條 若幹部因重大事故(例如：家庭經濟驟變、休學、轉學、退學者)導致無法繼續勝任，即召開社員大會，當事人詳細闡述概況，由出席社員討論之提名改選，通過三分之二社員同意，即可生效。
- 第四十二條 若幹部因私事提出辭呈，須於十二周前提出，第四周前找出適當候選人，並召開社員會，超過二分之一社員同意，即於十二周後生效。
- 第四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社員投票產生，任期滿一個月後，如認為會長或副會長不適任，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得提起罷免案，經課外組同意，舉行罷免投票，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會長或副會長應自動解職，並重新改選會長或副會長，新會長或副會長名單報課外組訓育組核備後生效。
- 第四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外的幹部由各組自行遴選，其罷免亦同，新幹部名單並報課外組訓育組核備後生效，若幹部因私事提出辭呈，第四周前提出並找出適當候選人，若無找出適當人選提前退幹者，則小過乙支。

第七章 系隊管理

- 第四十五條 系隊成立範圍涵蓋籃球、排球、棒壘球等其他相關團隊運動類型。
- 第四十六條 各系隊設有系隊長及系隊經理各一名，系隊長由系隊成員選出並擔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各系隊幹部任期為一學年，於系學會開社員大會前提交新任幹部。
- 第四十八條 系隊長及幹部職掌：
- 一、系隊長：
 1. 訂定固定訓練時間及地點。
 2. 負責校內外各項賽事報名及賽前集訓。
 3. 訂定系隊管理辦法，並於系學會社員大會時討論及報告。
 - 二、系隊經理：
 1. 建立系隊球員名單及基本資料，交接時將副本交至本會存查。
 2. 訂購系隊隊服。
 3. 整理比賽相關資訊、賽中攝影。
 4. 訓練場地借用及公假申請。
 5. 管理財產清冊，交接時將副本交至本會存查。
- 第四十九條 系隊成立：由發起人繳交「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學會附屬系隊成立申請書」及「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隊隊長及成員資料表」至本會執秘組，本會審查通過後，正式公布成立。
- 第五十條 系隊廢隊：由系隊隊長繳交「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學會附屬系隊廢隊申請書」、「財產清冊」至本會執秘組，本會審查通過後，正式公布廢止。
- 第五十一條 參賽補助：由本會協助系隊向校方申請補助，惟費用僅能補助本會會員。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之條文修正須經社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生效。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出席之社員議決通過，由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
- 第五十四條 系學會資產：依市場價超過一百元者，將列為系學會資產。